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欠付我公司《黄石市黄金山院区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黄金山院区项目”）下工程款¥28,191,469.97元。为加快项目款回收，公司同意中建七局以武汉佩尔科技西裙楼1-3层，房屋面积3233.04 m²，房源总价¥31,713,792.00元（其中房产总价¥31,683,792.00元，空调设备残值¥30,000元）抵付项目工程款。黄金山院区项目工程价款需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我公司与中建七局将以审计报告办理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等额抵销工程款。房源总价与工程款差额部分双方约定，视具体情况从双方后续合作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或者由我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差额对价。

为了提高资金周转与流通效率，公司与武汉惟捷瑞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惟捷投资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约定由该公司直接受让武汉佩尔科技西裙楼1-3层房屋，转让价格¥31,713,792.00元，公司收到转让价款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上述相关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权债务重组相关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
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名称：武汉惟捷瑞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惟捷投资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方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13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为 330,324,782.20 元，净资产为 46,036,552.12 元，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 31,713,792.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